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05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發言人 楊國祥庭長
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09-06

---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47 號竊盜等案件新聞稿

### 壹、主文：

吳建鴻犯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罪，共伍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# 貳、簡要理由：

- 一、被告吳建鴻曾任前高雄市長之攝影官而持有市長室鑰匙，竟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間，利用下班無人看管之際，4 度持鑰匙進入市長室內竊取市政府花燈、紅包袋等文宣品、紀念品及文具。復於 108 年 2 月 1 日晚間，又持鑰匙進入市長室著手行竊時遭人發現，始查悉全情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無前科，且所竊物品全係政府文宣品、紀念品及文具，財產價值不高，除少部分已贈送他人外，其餘均由高雄市政府派員領回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然而，被告不思以正當合法管道取得上開物品，竟利用下班無人看管之

際，一而再、再而三地恣意持鑰匙進入市長室內行竊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已嚴重影響地方自治團體之管理及公務員形象，侵擾辦公環境之安寧，徒增持不同政治立場者間之猜忌，甚至對立，對於市政推行不利。是故，本院判決被告所犯竊盜罪（共 4 罪）、竊盜未遂罪（1 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，可易科罰金。